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吉县政函〔2018〕16号

关于提请审议吉木萨尔县2017年度财政决算和 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的议案

人大常委会：

吉木萨尔县2017年度财政决算和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现已编制完成，并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提请人大常委会审议。

附件：2017年财政决算情况和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吉木萨尔县人民政府
2018年4月18日

吉木萨尔县 2017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18 年 财政收支预算（草案）报告

一、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含准东五彩湾）。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2466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28%，较上年同期增长 36.58%，增收 660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6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8%，较上年同期增长 45.84%，增收 710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中税收收入完成 206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4%，较上年同期增长 61.97%，增收 7898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9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7.05%，较上年同期降低 28.62%，减收 7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488 万元，比上年 25510 万元减少 5022 万元，下降 19.7%。

（一）决算报表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县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686 万元，同比下降 26%，较上年完成数 76606 万元减少 1992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6981 万元，同比下降 26%，较上年完成数 50986 万元减少 14005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决算数中包含 1-5 月五彩湾税收）；非税收入完成 19705 万元，同比下降 23%，较上年完成数 25620 万元减少 59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根据决算报表反映，2017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1783 万元（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比上年执行数 267899 万元增加 33884 万元，增长 12.6%。
按照功能分类完成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515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1%。

2.GF 支出完成 6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5.6%。

3.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2908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69.5%。

4.教育支出完成 419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8.5%。

5.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37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9.2%。其中，科技三项费支出 3161 万元。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948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6%。

7.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完成 152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4%。

8.医疗卫生支出完成 2187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7.6%。

9.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111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7%，同比增长 68.5%。

10.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完成 2557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0.8%。

11.农林水事务支出完成 5613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89%，同比下降 10.3%。

12.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434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02.4%。

13.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完成 116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0.8%。

14.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完成 212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22.5%。

15.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完成 8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10.3%。

16.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401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5.2%。

17.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完成 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80.9%。

18.债务付息支出 309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8%。

1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收支决算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68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27582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收入 1621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11 万元、体制补助收入 95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434 万元、老少边穷转移支付收入 57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补助收入 786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61 万元、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135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2775 万元、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100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490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646 万元（含五彩湾分成 11130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47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777 万元；调入资金 862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3519 万元，收入总计 319426 万元。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78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42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3519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结余 702 万元（为上级专项资金），结转下年使用专项资金 702 万元，净结余为零。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0488 万元，比上年 25510 万元减少 5022 万元，下降 19.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079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3589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8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36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797 万元，比上年 20862 万元减少 65 万元，下降 0.3%。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 198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84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利息 688 万元。

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支平衡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488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9 万元，总收入 2079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97 万元，收支平衡。

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

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十分重大。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坚决打赢“防风险、抓脱贫、环境保护”三大攻坚战，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财政预算坚持“积极稳妥、统筹兼顾、确保重点、收支平衡”的编制原则，财政收入方面考虑了结构性减税、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力度加大等因

素；财政支出方面考虑了今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化解债务风险造成支出压力巨大，同时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促进节能减排，解决就业问题，提高各类人员补助标准等因素。执行中还有许多不可预见的项目支出，都需要财政筹集资金给予保障。

（一）财政收入预算安排

2018年我县地方财政收入计划完成269756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完成248756万元（含上划自治州27279万元），比2017年完成数226142万元增加22614万元，增长10%；基金收入计划完成2100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计划36938万元（不含专项补助）。

2018年我县财力预计为230438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收入预计完成81100万元（剔除上划自治州7868万元，县属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6010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1000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预计36938万元（不含专项补助）；准东五彩湾分成预计112400万元（基数61100万元、超收分成51300万元）。剔除上解支出3360万元、还本支出5640万元，实际可支配财力预计为221438万元。

（二）财政支出预算安排如下：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8年财政总支出安排230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00438万元、上解专项支出3360万元、还本支出5640万元、基金支出2100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功能分类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60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协等行政

机关部门人员经费支出、基层组织建设投入、设备购置费用、网络建设费用、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GF 支出77万元，主要用于武装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建设项目等。

3.公共安全支出18424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4.教育支出(含教育费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安排46152万元。主要用于2017年双语幼儿园建设项目、教育配套、历年欠款等。

5.科学技术支出3596万元，主要用于科技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及科技三项费支出、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341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文物、广播等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文物局欠款等。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837万元，主要用于人事、民政、社保、就业、残联等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县级补助资金、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残疾人两项补贴、政府救助民生保险、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退役安置补助军休人员经费、低保配套等。

8.医疗卫生支出15989万元，主要用于卫生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全民免费体检费用、新农合资金、离休干部医疗费、大额医疗保险配套支出等。

9.节能环保支出266万元，主要用于环保部门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历年欠款等。

10.城乡社区支出13448万元，主要用于城建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前期费、城建维护费、三园及县城绿化费用、居民燃气补贴等。

11.农林水支出24667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等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扶贫配套资金、2016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南山伴行公路改扩建工程、2017年自治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县级财政配套资金、北三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款、学生奶县级配套、普惠金融发展县级配套资金、高标准农田项目县级配套资金等。

12.交通运输业支出1107万元，主要用于交通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

13.资源勘探信息支出842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14.商业服务业支出116万元，主要用于商经委、供销社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5.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860万元，主要用于国土部门人员经费支出、日常购买商品和服务支出、奇台新一代天气雷达建设费用等。

16.住房保障支出2209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服务费）。

17.预备费支出2000万元，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二条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18.债务付息支出3464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券利息。

19.其他支出10000万元，用于其他支出。

20.上解支出3360万元。交通专项上解2379万元、人才发展专项上解530万元、水利专项上解451万元。

21.还本支出5640万元。

基金支出安排21000万元。主要是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支出、征地补偿支出及开发方面的支出、2017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等。

2018年财政收支预算为平衡预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还需对部分项目进行调增、调减。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抄送：存档。